



大会

Distr.
GENERALA/52/340
11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8和12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997年9月11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兹谨谈及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一节第7段的规定所涉问题。根据该段规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白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申请。

我想通知你,会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机构提出的关于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会议的申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委员会本身也申请在这时开会。

会议委员会仔细审议了这些申请及其理由,没有提出异议,但有一项严格的谅解是,这些会议须根据现有设施和服务予以安排,以便不对大会本身的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A/52/150和Corr.1。

因此, 谨请大会明白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会议委员会按上段所提条件, 根据其申请举行会议。

会议委员会主席

乌尔迪斯·布卢基斯(签名)
